

附表二

旅客攜回之國外自用舊汽車折舊計算方式與折舊率對照表

運輸工具進口日所屬年份與型式年份相減	折舊率
小於或等於 0	10%
等於 1	20%
等於 2	35%
等於 3	50%
等於 4	60%
等於 5	65%
大於 5	依查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估完稅價格。

註：改裝車、手工製造車、少量車及其他具保值性之特殊車輛不適用。

案例說明：

某進口人於 2014 年 1 月 5 日報關進口型式年份 (Model Year) 為 2011 年之舊汽車 1 輛 (運輸工具進口日為 2013 年 12 月 29 日)，則該車輛之折舊率，依照上開對照表為 2013 年減 2011 年等於 2，其折舊率為 35%。